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104

# 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(二)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(三)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3日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立书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1年11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## 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57,018,2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253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 7 人，代表股份 170,078,3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374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(均为中小股东),代表股份 86,939,9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879%。
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 169,573,344 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非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时无需回避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190,855,13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8632%，反对498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4%，弃权63,585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414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524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738%，反对498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62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170,027,28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6934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84,911,2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06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53,94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58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12,568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142%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选举肖立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256,874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1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958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9%。

2.选举陈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256,954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958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9%。

3.选举龙小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256,954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51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958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9%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选举张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256,954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958,7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9%。

2.选举赵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256,954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958,7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9%。

3.选举余传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256,954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52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958,7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9%。

#### 4.选举李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256,954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958,7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9%。

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.选举陈强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256,954,55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958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9%。

#### 2.选举倪敏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256,858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78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2,958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（三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4日